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01	皖创环保	2023年4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签署《宿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EPC+O 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1 日，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宿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EPC+O 项目（项目编号：EP-SZGC2023013），拟同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宿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EPC+O 项目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包括：

项目名称：宿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EPC+O 项目

招标人：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内容：根据安徽省宿州市 89 个农村黑臭水体污染成因及特点，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综合性措施，开展系统治理，包括：

控源截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约 107 套，提升处理能力约 8000 吨/天，建设户用生态滤池约 14000 套，提升处理能力约 6000 吨/天，总处理能力约 14000 吨/天，配套管网约 300 公里。清理垃圾及漂浮物约 100 吨。

内源治理：底泥清淤约 110000 立方米。

生态修复：边坡整治约 62000 平方米和生态拦截带约 12000 平方米，补种水

生植物约 95000 平方米。针对垃圾及漂浮物，及时清理岸线和水面漂浮垃圾，清理后的垃圾和漂浮物，由各县（市、区）或乡镇政府组织第三方环卫保洁公司进行收运处置，清理约 125 吨。针对工业污染源，由工业园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杜绝工业废水直排。

项目承包方式：EPC+O 总承包

项目合同价：405,704,000.00 元

工期：730 日历天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时到 9 时

(三) 登记地点：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丁云云；联系地址：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557-2668158；传 真：0557-266815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